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信宜）审〔2025〕6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丰盛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丰盛（信宜）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金丰盛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金丰盛线束生产项目位于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运社区毛家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55分47.492秒、北纬22度17分35.362秒，总占地面积为13305.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667.17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厂房和1栋5层宿舍楼，厂房内设有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接待区、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PVC线材7230万米、年产电子线

端子线6320万米、年产USB注塑产品338万米，总计生产电子线材产品13888万米/年。项目总投资1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金丰盛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广东省和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广东省和茂名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该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机、注塑机、喷码机均密闭设置，挤出、注塑、喷码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和焊锡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引至5楼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高度约30米）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5楼宿舍楼楼顶排气筒（离地高度约19米）排放。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挤出冷却循环废水和喷淋更换废水经厂内收集池除渣沉淀预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信宜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分别通过排放口排至信宜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鉴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隔声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防护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的铜芯和塑料分离后分别外售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体系相协调。厂区建设三级防控体系，一级防控系统为生产厂房设置截水沟和危废暂存间导流沟、收集池等防堵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地面采用防渗处理，各区域设置导流沟，物料一旦泄漏将通过重力作用汇入导流沟；二级防控系统为厂区1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截断

阀，事故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在厂区事故应急池无法暂存事故废水的情况下关闭雨水总排口，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三级防控系统为园区事故应急池、信宜市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收纳极端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发生异常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待故障排除检修完成后，再恢复生产；定期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厂区系统的自动控制，实现自动预报、切断泄漏源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职工的风险防范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四、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32吨/年，从2023年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VOCs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

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投入运营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信宜市科工商务局，广东信宜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　　2025年8月5日印发